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Lee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9)

自願性公告 — 有關 與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署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之 業務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之最新發展。

諒解備忘錄

於2025年11月12日，榮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榮啟」，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訂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根據備忘錄的條款(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寧德時代將在綠色能源業務領域密切合作，包括以下內容：

- (a) 在儲能系統供應的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方面開展合作，重點建立專注於為全球新能源應用提供先進解決方案的全面網絡；及
- (b) 在全球市場與戰略業務夥伴探討儲能系統集成及解決方案平台的合作機遇。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榮啟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榮啟7,000股股份(相當於榮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的法律及實益擁有人。榮啟3,000股股份(相當於榮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由趙欽凌先生(「趙先生」)法律及實益擁有。趙先生為一名商人及中國的個人投資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趙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該上市集團為從事(i)土木工程；(ii)機電工程；及(iii)新能源業務的具規模香港承建商。本集團的土木工程專注於地盤平整、道路及渠務、水務以及鋼結構工程。機電工程方面，本集團專注於電力系統相關工程及其緊急維修工程。新能源業務方面，本集團承接太陽能光伏工程，分銷多種電動商用車及電動工程機械，承建充電樁及後續維護、充電及換電、回收及儲能等業務。

寧德時代是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750)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50)。寧德時代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新能源創新科技公司，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儲能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致力於通過電動化和智能化，推動移動式化石能源替代及固定式化石能源替代，以加速實現集成創新解決方案的應用，為全球新能源應用提供一流的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產品及相關創新解決方案。

訂立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與寧德時代訂立戰略合作備忘錄，標誌著本集團正式切入新能源及儲能賽道，此乃本公司業務多元化發展之重要里程碑。雙方擬共同開發高效儲能系統及解決方案。此戰略舉措不僅精準契合本公司發展戰略，更有助於捕捉綠色能源領域之龐大市場機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於綠色基建領域之先導者地位。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訂立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宏利

香港，2025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尚海龍先生、符合先生及徐靜女士。